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的青浦区西虹桥商务区诸光路西侧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协议动迁专项法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西虹桥商务区诸光路西侧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协议动迁专项法律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中山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134583.91万元，资产总额为191580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